

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TLAC)

買賣風險預告書

【限專業投資人交易】

- 一、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訂之。
- 二、委託人於交易前，應洽證券商評估自身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專業投資人之資格條件，並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商品並瞭解投資該債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TLAC)

買賣風險預告書

【限專業投資人交易】

- 一、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訂之。
- 二、委託人於交易前，應洽證券商評估自身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專業投資人之資格條件，並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商品並瞭解投資該債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